

理由

查本案再訴願人所持理由，略謂商標之近似與否，應以主要部份有無區別為斷，大德顏料廠各商標，雖繪有虎形，然均用作其他獅人等物之陪襯，並非主要部份。再訴願人之商標，則以晨曦及虎為主要部份，故不得認為與對造之商標相近似云云。

按商標之主要部份，係指某項標誌，居商標內特別顯著之部位，易於引起購買人之注意而言。又判斷商標之近似與否，只須此項主要部份之意匠構造，趨於一致，即得認為近似，其他附帶瑣細事項，均無予以審究之必要。

本案大德顏料廠各商標，與再訴願人之商標比較觀察，其第一九七六，一八五六，一二四三三各號商標，微特均以虎為主要構成部份，且其意匠構造，就再訴願人之商標觀之亦屬趨於一致，再訴願人所指對造商標之虎形圖樣，僅用作其他獅人等物之陪襯，顯與事實不符。至再訴願人所舉金黑二色英文名號，以及虎身著色邊緣等項，均屬附帶瑣細事項，自無逐一審究之必要。

再訴願書又稱，大德廠發見溫州市面各商標，與再訴願人之商標並不近似等語。查商標局核駁再訴願人之商標，乃就與大德廠註冊各商標相近似者而言，並未以溫州市面之商標為根據，再訴願人妄相援引，顯無理由。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為無理由，合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院長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行政院決定書 二十五年訴字第三五號

再訴願人 Wm. Wrigley Jr. Co.

代理人 阿樂滿律師

右再訴願人為與大通行商標爭執，不服實業部所為訴願之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大通行前以「芝芳 Swann's 及圖」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三項糖果類商品，呈經商標局審定列入第一七九四五號。嗣再訴願人認爲與其使用於同類商品已歷多年呈經審定第一八三八六號之 Wrigley's Colored Wrapper 商標相近似，提出異議。經局審定：「異議人之異議不成立。」再訴願人請求再審查，經局再審定「維持原異議審定事項。」再訴願人不服，向實業部訴願，復經部決定駁回。再訴願人仍不服，乃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再訴願人所持不服理由，不外謂雙方商標之文字字體排列方法及顏色配合皆相近似而已。但商標是否近似，應以其主要部份有無顯著之差異以爲斷。本案兩造商標，卽就其最引人注意之一面觀察，一則係以穗草及約佔全面積三分之一之箭頭爲主要部份，而他之主要部份則爲約佔全面積三分之一之泛水天鵝，差異顯然，卽使以普通知識經驗之商品購買人，異時異地，在倉卒之間，分別觀察，亦不難辨識，自無混淆之虞。是姑無論文字方面一係 Wrigley's 一係 Swann's 截然不同，又再訴願人所稱三種近似未盡屬實，實業部維持商標局對於再訴願人一再異議之核駁審定而將訴願決定駁回，並無不合。

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決定如主文。

院長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行政院決定書

訴字第二十六號